

广西壮族自治区 物价局文件

桂价费〔2011〕5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 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各市、县物价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降低或免收部分建设项目收费

（一）降低或减免部分住房交易手续费

限价商品住房（含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中的限价住房）、各类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含集资建房，以及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中按经济适用住房和集资建房方式改造的住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住房转让手续费，在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公布经营性收费、公益性收费、中介服务收费清理整顿结果的通知》（桂价费〔2007〕572号）规定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减半收取，即每平方米1.25元；因继承、遗赠、婚姻关系共有的住房转让免收住房转让手续费；依法进行的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租赁行为免收租赁手续费；住房抵押不得收取抵押手续费。

（二）降低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降低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按下列收费标准执行：

序号	工程概（预）算 M（万元）	施工图审查收取勘察 设计费的 α （%）
1	5000 以下	$\alpha \leq 6.5$
2	$5000 \leq M < 10000$	$\alpha \leq 6$
3	$10000 \leq M < 30000$	$\alpha \leq 5$
4	$30000 \leq M < 80000$	$\alpha \leq 4$
5	$80000 \leq M < 200000$	$\alpha \leq 3$
6	$200000 \leq M$	$\alpha \leq 1$

（三）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降低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表执行：

费率 (%) / 服务类型 /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货物、服务、工程一次招标（完成一次招标投标全流程）代理服务最高限额分别为 350 万元、300 万元和 450 万元，并按各标段中标金额比例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在 5 亿元以下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仍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下简称《办法》）附件规定执行。按《办法》附件规定计算的收费额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但不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

（四）规范和降低部分工程监理收费标准

对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计费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序号	计费额 (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1	1000	30.1
2	3000	78.1
3	5000	120.8
4	8000	181.0
5	10000	218.6
6	20000	393.4
7	40000	708.2
8	60000	991.4
9	80000	1255.8
10	100000	1507.0
11	200000	2712.5
12	400000	4882.6
13	600000	6835.6
14	800000	8658.4
15	1000000	10390.1

其中，实施农业、林业、渔业、水利、市政、社会事业与服务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各工程监理单位在上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下调 20%收取。

其他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和其他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五) 降低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

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估算投资额 100 亿元以下的农业、林业、渔业、水利、建材、市政（不含垃圾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房地产（含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仓储（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除外）、烟草、邮电、广播电视、电子配件组装、社会事业与服务建设项目的环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收费，应在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公布我区经营性收费、公益性收

费、中介服务收费清理整顿结果的通知》(桂价费〔2007〕572号)规定收费标准基础上下调10%收取。上述行业以外的环境影响评价收费维持现行标准不变。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标准中不包括获取相关经济、社会、水文、气象、环境现状等基础数据的费用。

(六)其他收费及管理按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二、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服务性收费许可证》申领或变更手续,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自觉接受价格、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对不按规定降低收费标准、不执行减免收费优惠政策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查处。

四、本通知自2011年5月1日起执行。现行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主题词: 建设项目 收费 转发 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自治区发改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

2011年4月26日印发

(共印120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11〕53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 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重要批示和全国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决定适当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保障性住房转让手续费,减免保障性住房租赁手续费。经批准设立的各房屋交易登记机构在办理房屋交易手续时,限价商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转让手续费应在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规范住房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1号)规定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减半收取,即执行与经济适用住房相同的收费标准;因继承、遗赠、婚姻关系共

有发生的住房转让免收住房转让手续费;依法进行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租赁行为免收租赁手续费;住房抵押不得收取抵押手续费。

二、规范并降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各地应加强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管理,经认定设立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为基准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6.5%;以工程概(预)算投资额比率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工程概(预)算投资额的2‰;按照建筑面积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2元/平方米。具体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不高于上述上限的范围内确定。各地现行收费标准低于收费上限的,一律不得提高标准。

三、降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估算投资额100亿元以下的农业、林业、渔业、水利、建材、市政(不含垃圾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房地产、仓储(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除外)、烟草、邮电、广播电视、电子配件组装、社会事业与服务建设项目的环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收费,应在原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下调20%收取;上述行业以外的化工、冶金、有色等其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收费维持现行标准不变。环境

影响评价收费标准中不包括获取相关经济、社会、水文、气象、环境现状等基础数据的费用。

四、降低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并设置收费上限。货物、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中标金额在5—10亿元的为0.035%;10—50亿元的为0.008%;50—100亿元为0.006%;100亿元以上为0.004%。货物、服务、工程一次招标(完成一次招标投标全流程)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分别为350万元、300万元和450万元,并按各标段中标金额比例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下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仍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以下简称《办法》)附件规定执行。按《办法》附件规定计算的收费额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但不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

五、适当扩大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收费的市场调节价范围。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总投资估算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10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仍按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执行。

工程监理收费,对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计费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

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执行;其他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和其他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六、各地应进一步加大对建设项目及各类涉房收费项目的清理规范力度。要严禁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职责过程中,擅自或变相收取相关审查费、服务费,对自愿或依法必须进行的技术服务,应由项目开发经营单位自主选择服务机构,相关机构不得利用行政权力强制或变相强制项目开发经营单位接受指定服务并强制收取费用。

本通知自2011年5月1日起执行。现行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主题词:建设项目 收费 通知

